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麗君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17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麗君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第1項第7款之情形而有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5年6月22日執行羈押，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著自115年9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蕭亦倫